

长春市双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6 年动态维护方案
(公示稿)

2026 年 8 月

目录

一、前言	1
二、动态维护方案	5
三、动态维护方案可行性分析	8
四、实施保障	13
五、附图	15

一、前言

（一）工作背景

为贯彻自然资源部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要求，落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工作部署，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充分体现“十五五”规划指导方针要求，加强空间布局引领和自然资源要素配置，支持国家和省市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项目落地实施，促进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同时，综合规划实施情况和新形势新需求，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长春市双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6 年动态维护方案》。

（二）编制目的

开展规划动态调整完善，是国家统一部署对空间布局的主动调整和优化，是服务保障“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的一项重大举措。本次规划动态维护在严守空间安全底线，不突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任务，不改变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结构和格局的前提下，以正向优化为导向，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布局

正向优化，对规划分区、中心城区用地用海规划布局、城市重要控制线具体用地布局、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等进行调整。

（三）编制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吉发〔2019〕20号）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自然资发〔2023〕234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吉政办规〔2023〕2号）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吉自然资规〔2024〕3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

评估规程(2025 年修订版)》的通知》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相关政策口径》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标准规范。

(四) 编制范围

本次动态维护的编制范围与已批复的《长春市双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范围一致。包括为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县域规划范围为双阳区行政辖区。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为云山街道、平湖街道全部行政辖区，面积 174.45 平方千米。

(五) 编制原则

坚持安全底线。坚守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责任，牢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各项保护目标和控制指标，依法依规开展规划动态维护，推动形成与区域高质量发展经济布局优势协调互补的国土空间格局。

坚持问题导向。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检评估为前提，实事求是掌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准确研判规划实施面临的实际问题，夯实规划动态维护方案编制基础。

坚持系统思维。遵循国土空间规划总体目标，结合地方发展实际，科学编制动态维护方案，推动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功能布局整体优化，提升自然资源要素配置效率，推动规划落地实施。

坚持数字赋能。充分发挥数字技术手段作用，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支撑规划动态维护全流程的规范、高效、精准管理。动态维护涉及的各类规划方案、图件、表格及数据库，均需通过“一张图”系统汇交、审查和更新，实现数据“一次录入、多方共享、动态联动”。

（六）主要任务和工作要求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对接各级“十五五”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在相关部门项目生成阶段主动服务，在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统筹空间需求，协同推进相关专项规划落地、重大项目谋划、选址选线方案比选、规划管控要求比对分析等工作。综合规划实施情况和新形势需求，在严守空间安全底线，不突破国务院审批的省级、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任务，不改变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结构和格局的前提下，可开展规划动态维

护。

二、动态维护方案

（一）空间管控边界维护

空间管控边界包含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按照“数量不减少、质量生态有提升、布局更优化”的正向优化标准，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提高耕地连片度和优质耕地比例，本次规划动态维护调出永久基本农田面积调出14345.63亩，并从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和高标准农田内进行足额补划14348.56亩。优化后永久基本农田中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占永久基本农田比例有增加，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坡度15度以上的耕地面积有减少、永久基本农田连片度有提升，碎图斑个数有减少，显著增强了永久基本农田的集中连片程度和空间集聚效应。

2、生态保护红线

因地形差异、勘界定桩、权属范围衔接、比例尺精度、遥感影像解译误差等技术原因，生态保护红线与已依法取得采

矿许可证的矿业权存在重叠 1.74 平方米。按照“任务不减少、功能有提升、性质不改变、布局更完整”的原则，本次规划动态维护调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74 平方米，结合“双评价”中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结果，优先将 1.74 平方米生态用地调入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后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布局更完善。

3、城镇开发边界

按照“总量不突破、布局更集聚、功能品质有提高”的原则，强化集中连片、节约集约，优化城镇建设用地布局。本次动态维护调入 128.64 公顷，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图层调入 127.04 公顷，独立城镇建设用地图层调入 1.60 公顷，调出 128.64 公顷。

正向优化后，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和规模不增加，与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空间格局更契合，城镇功能品质有提升。同时保障了“十五五”重大产业、民生设施等项目空间需求。

4.其他空间管控边界

（1）历史文化保护线和洪涝风险控制线

本次动态维护不涉及历史文化保护线和洪涝风险控制线

调整。

（2）城市“四线”

本次动态维护不涉及“城市四线”调整。

（二）规划分区维护

1.规划分区维护

衔接优化后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对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城镇发展区进行相应调整，并联动调整乡村发展区和生态控制区。

调整后，农田保护区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完全一致，生态保护区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保持完全一致，城镇发展区和城镇开发边界完全一致，主导功能未发生变化。

（三）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维护

结合中心城区人口集聚及民生配套短板补齐需求，对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结构、空间布局及公共服务、交通、绿地系统进行系统性优化调整，进一步提升城市功能品质与宜居水平。

本次维护后，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结构持续优化。居住用地布局更加均衡；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和公用设施用地适度增量、精准补位；交通运输用地进一步扩容提质；绿地与开

敞空间用地稳步增加，产业及经营性配套用地精准调控、按需优化，城市用地结构更加适配高质量发展要求。

（四）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维护

依据“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衔接各部门重点项目空间需求，在原重点建设项目清单上，删除项目 12 个，保留 121 个，名称变更 0 个，增补项目 50 个，维护后重点建设项目 171 个。其中，交通类 17 个，能源资源类 105 个，水利类 46 个，公益性殡葬服务类 3 个。

（五）其他动态维护内容

将山河街道办事处、奢岭街道办事处、双营子回族乡、太平镇、鹿乡镇、齐家镇已经明确的开发边界内用地布局纳入维护后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图层。

三、动态维护方案可行性分析

（一）永久基本农田动态维护可行性分析

1、在保证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地块连片度更集中的原则下进行正向优化调整，实现总量不减、质量提升、地块连片。

2、维护后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耕地保有量保持稳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有增加。

3、维护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质量有提升，水田水浇地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比有增，永久基本农田中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占比有增加，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坡度 15 度以上的耕地面积有减少。

4、维护后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更优化，永久基本农田连片度有提升，5 亩以下永久基本农田碎图斑个数图斑有减少。

（二）生态保护红线动态维护可行性分析

1、在保证生态保护红线任务不减少、功能有提升、性质不改变、布局更完整的原则下进行正向优化调整，实现任务不减少、功能有提升、布局更完善。

2、维护后生态保护红线任务不减少，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

3、维护后生态保护红线功能保持稳定，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生态功能用地面积保持稳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耕地面积保持稳定。

4、维护后生态保护红线布局更完善，面积小于 1 平方公里的生态保护红线图斑数量不增加。

（三）城镇开发边界动态维护可行性分析

1、落实省市重大战略，促进产业发展，进一步优化城镇建设用地布局，统筹考虑“十五五”时期拟新建产业项目，引导产业项目在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布局，保障产业用地发展需求，完善了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2、调入地块未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调出地块不涉及现状城镇建设用地、已批未建用地、已批准的开发区，不位于已批成片开发方案范围内；涉及2个经批准的独立城镇建设用地，已维护至“独立城镇建设用地”图层，并同步调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其他调出地块为近期无开发计划的用地。本次调入调出均未产生新的零散图斑。

3、维护后总量不突破，布局更集聚，15亩以下零星破碎的城镇开发边界图斑数量有减少；城镇开发边界围合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天窗”个数无增加；已批开发区、城镇工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城镇商业用地划入率保持稳定；优化后的城镇开发边界与总体规划明确的主要发展方向符合程度有提高，城镇开发边界实现正向优化，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和扩展倍数未突破，边界破碎度降低、空间布局更加集聚，强化了产

业引领与人口集聚的支撑能力，城镇功能品质得到有效提升。

4、维护后城镇功能品质有提升，城镇开发边界内不适宜城镇建设区域面积不增加，中心城区道路网络密度有提高，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有提高。

（四）规划分区动态维护可行性分析

1、为保障双阳区“十五五”期间重大项目空间落位，结合三条控制线与中心城区用地布局的优化调整成果，对双阳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进行优化调整，为双阳区“十五五”时期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维护后农田保护区面积不减少；连片度有提升、碎图斑个数有减少；质量生态有提升，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比例有提升、坡度 15 度以上的耕地面积有减少。

3、维护后生态保护区面积不减少；面积小于 1 平方公里的图斑数量不增加；功能有提升。

4、维护后生态控制区面积保持稳定；面积小于 1 平方公里的图斑数量不增加；功能有提升。

5、维护后城镇发展区面积不增加；布局更集聚、零星破碎的图斑数量不增加、与总体规划明确的主要发展方向符合

程度有提高；功能品质有提升，不适宜城镇建设的区域面积有减少，中心城区道路网络密度有提高，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有提高。城镇集中建设区中各细化分区面积、比例保持稳定；未改变总体规划确定的总体格局和空间结构，均按照有助于总体规划实施的原则进行优化。

6、维护后乡村发展区细化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村庄建设区面积不增加，布局更集聚、零星破碎的图斑数量不增加、与总体规划明确的主要发展方向符合程度有提高；功能品质有提升，不适宜村庄建设的区域面积有减少。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面积比例保持稳定，未改变总体规划确定的总体格局和空间结构。

（五）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动态维护可行性分析

维护后居住用地面积、比例保持稳定，未改变空间结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不减少，优化后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不降低；商业服务业用地、工矿用地、仓储用地面积、比例保持稳定，未改变空间结构；交通运输用地面积保持稳定，优化后道路网络密度有提升；公用设施用地面积不减少，未改变空间结

构；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不减少，优化后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不降低，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降低；特殊用地、留白用地、陆地水域、其他土地保持稳定。

四、实施保障

（一）严格数据汇交标准

动态维护成果数据严格执行国家及省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标准，确保数据格式、坐标系统、属性信息等完全适配。成果数据涵盖规划文本、图件、附表及数据库，做到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满足逐级汇交要求。

（二）规范“一张图”系统更新流程

动态维护获批后，完成成果数据整理转换，通过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全流程汇交成果。按系统要求完成数据入库审核，确保调整内容与“一张图”现状数据、规划数据无缝衔接，及时更新控制线、用地布局等核心图层，同步关联审批流程信息，实现成果动态更新、全程可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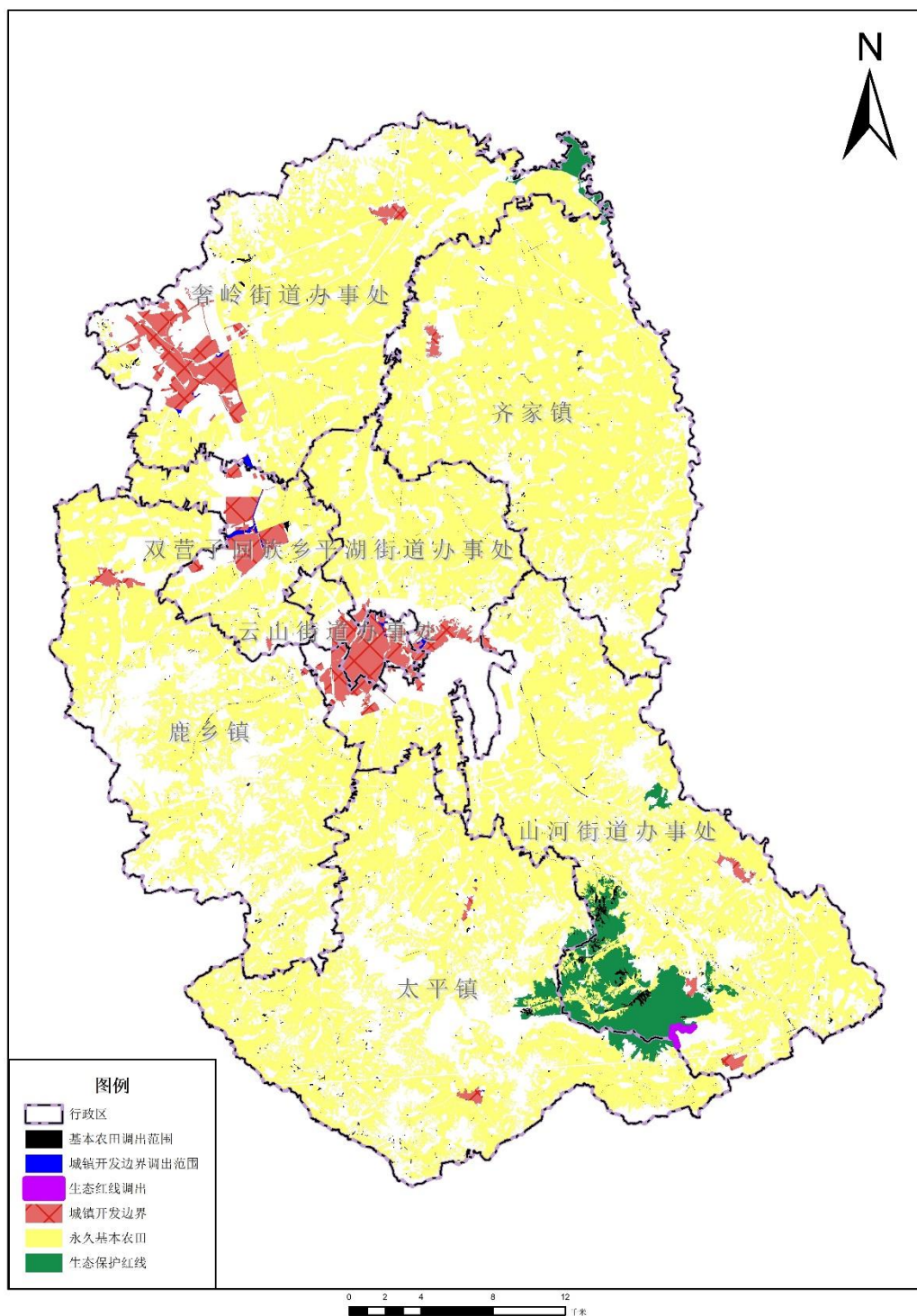
（三）强化数据成果应用效力

更新后的“一张图”数据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用地审批、执法监管的唯一法定依据，各级部门需严格依托系统开展工作，杜绝脱离“一张图”的违规审批。建立数据使用追溯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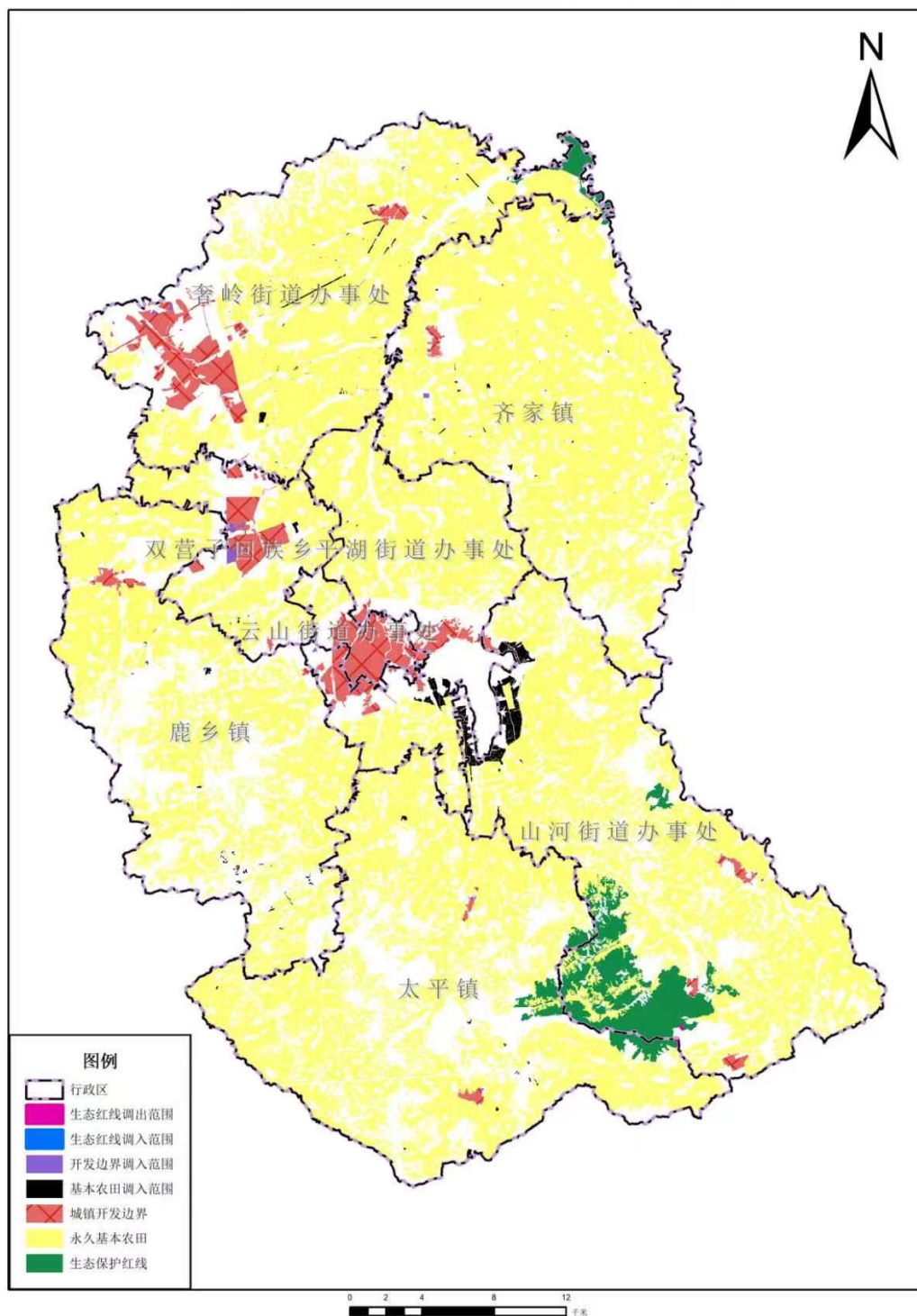
制，保障规划调整成果全程留痕，确保动态维护合法合规落地。

五、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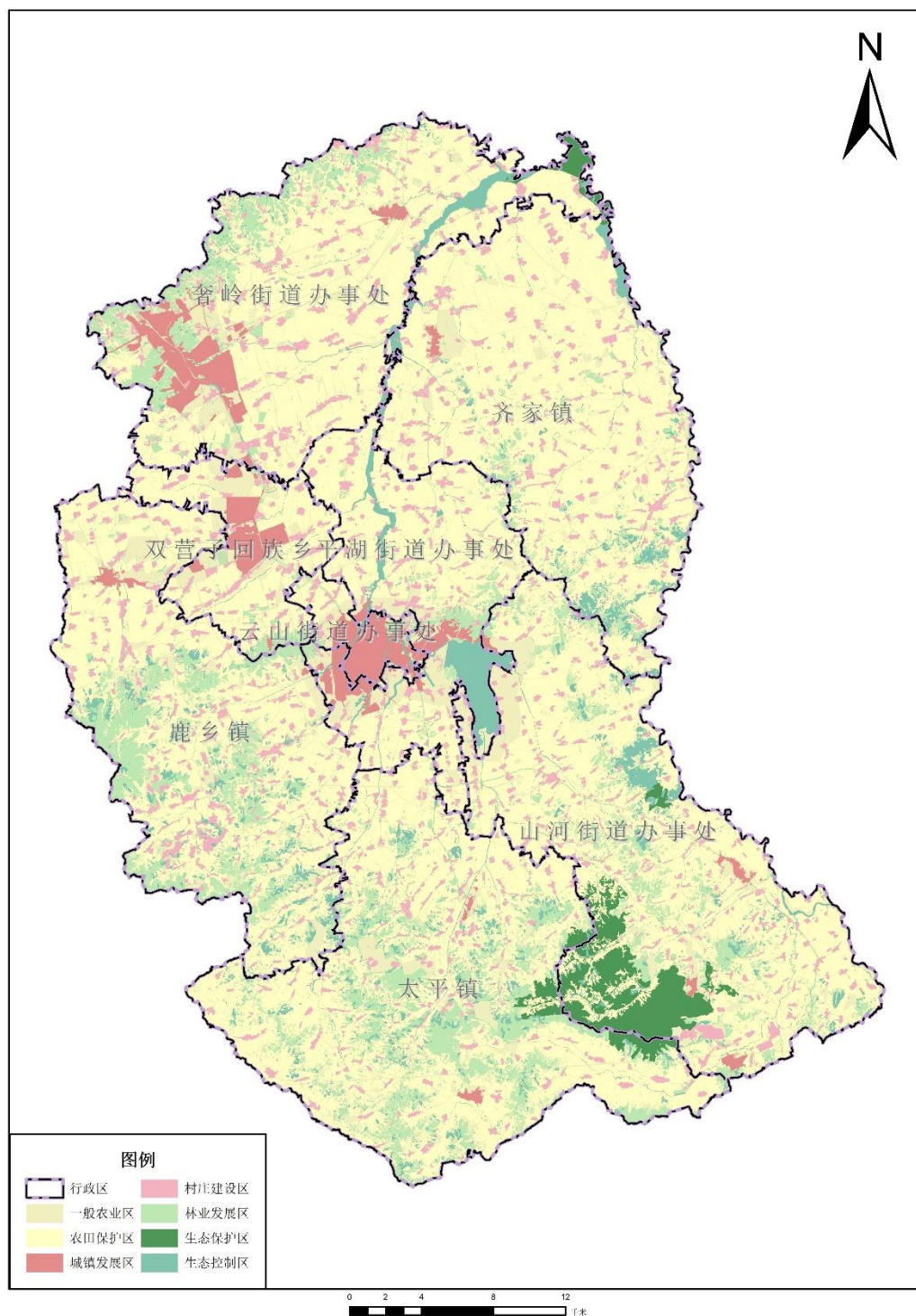
双阳区三条控制线维护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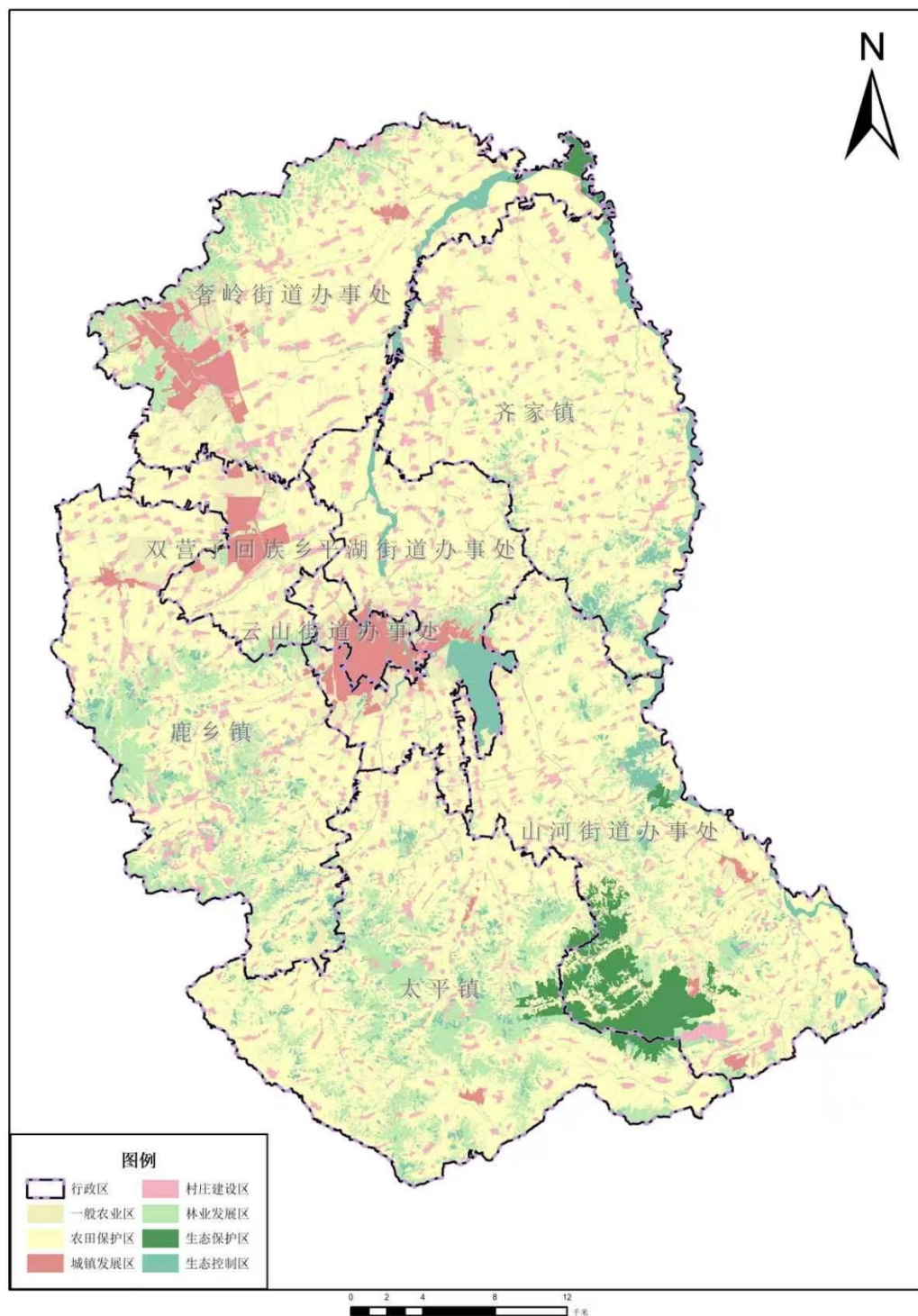
双阳区三条控制线维护后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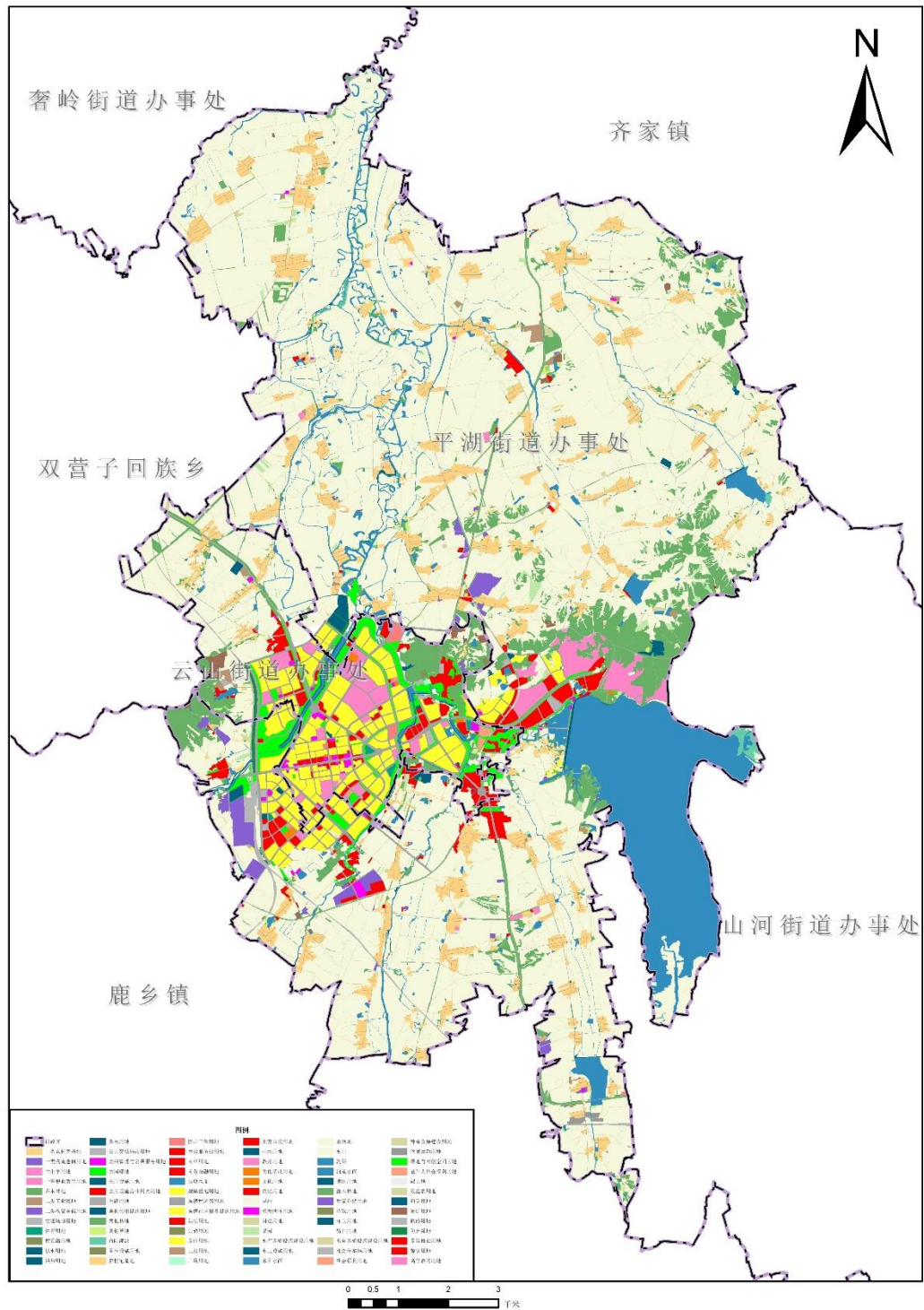
双阳区维护前国土空间用途分区规划图



双阳区维护后国土空间用途分区规划图



双阳区维护前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图



双阳区维护后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图

